

“大显身手正当其时”

——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民营企业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侧记

■新华社记者 朱基钗 韩洁

又一场民营企业座谈会，引发广泛关注。

2月17日上午10时，伴着热烈的掌声，习近平总书记走进人民大会堂东大厅，同来自各行各业的民营企业负责人面对面座谈。

2018年11月，也是在这个会场，总书记主持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针对当时社会上一些否定、怀疑民营经济的言论，重申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强调“三个没有变”，给广大民营企业吃下“定心丸”，指明进一步发展的方向。

新发展、新机遇，也有新挑战。

如今，我国民营经济已经形成相当的规模、占有很重的分量，不少新亮点可圈可点：民营企业数量占企业总数92%以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民营企业有42万多家，占比超92%；在出口强劲的“新三样”中，民营企业贡献超过一半；世界500强中，我国民营企业数量从2018年的28家增加到34家。

座谈会现场，洋溢着坦诚而热烈的氛围。

任正非、王传福、刘永好、虞仁荣、王兴兴、雷军等6位来自不同领域行业的民营企业负责人代表先后发言，汇报成绩、分析形势、展望未来、提出建议。习近平总书记凝神细听。

他们中，有历经改革开放大潮洗礼的老一代民营企业家代表，也有在新时代成长起来的年轻一代民营企业家代表；有在传统产业长期深耕的，也有在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异军突起的，还有在人形机器人、半导体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崭露头角的民营企业负责人。



2月19日，在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前阎庄村，村民在收获西红柿。

早春时节，各地加紧开展农业生产，积极进行春耕备耕，田间地头处处是忙碌的景象。

新华社记者 徐述绘 摄

春到田头处处忙

2月18日，在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赵桥乡一处麦田，农民驾驶农机开展田间管理（无人机照片）。

早春时节，各地加紧开展农业生产，积极进行春耕备耕，田间地头处处是忙碌的景象。

新华社发（刘勤利 摄）

全国政协委员韦军：让体育发展成果更好惠及百姓

■新华社记者 陈露露

“平时去哪里健身？一周运动几次？”

“老年患者在运动中，需要对身体指标进行监测。”

“这里的体质检测服务一年能有多少人受益？”

……

近日，全国政协委员、广西体育高等专科学校审计与质量管理处处长韦军来到南宁市西乡塘区衡阳街道南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走访，细心询问卫生服务中心就医群众的健身需求，详细了解社区对病患运动指导的流程。他不仅问得仔细，还耐心解答基层医疗人员在运动指导过程中的疑惑。

“体育是宝藏，要真正挖掘出体育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中的作用。”从事运动人体科学专业教学、科研、服务工作30多年的韦军，是体育专业的博士。体育如何更好服务全民健康，一直是他关心和思考的重

点。

“运动了又好像不够。”体检报告上写着合理运动，但什么样的运动是合理的，不知道从哪儿获得指导？”“我们与社区开展的科研项目显示，运动对一些慢性病患者有效，但如何让让更多人受益、让更多病患走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获得专业指导？”“我们非常需要既懂医学又懂体育的复合型人才。”……

去年，韦军走进体育场、学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调研，在本子上一一记录下来自基层的声音。他还利用经常为群众做科学运动科普讲座的机会，收集基层群众的体育健身需求。

全国政协十四届二次会议期间，韦军作为第一提案人提交的《关于推进体医融合 加快构建基层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提案》被确定为当年重点提案选题之一。在提案中，他

提出建立基层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联合体、以体医融合的方式建立符合基层需求的运动处方体系、加强全民健身专业指导员的培训、成立“体医融合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等举措。

以体医融合为调研方向，韦军的履职脚步不停。去年8月，他来到南京市的迈皋桥社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看到中心为慢病患病人群进行运动干预和治疗，不少患者康复效果良好、症状得到缓解。他欣喜地说：“这是通过体育活动促进国民健康、推动健康中国建设的缩影。”

过去一年里，韦军还深入赛事一线进行调研。环广西公路自行车世界巡回赛期间，让他印象深刻的是，许多观赛者为了寻找观赛的最佳视角爬上山顶；赛事结束后的大众骑行项目，让广西很多骑行运动爱好者也能够世界级比赛的赛道上骑行，感受高水平竞技运

动员同样的骑行快乐。“作为体育人，我欣喜地看到全民健身的热情高涨。这也反映出老百姓对健身质量和专业化水平的需求在不断增长。”他说。

“去年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得到响应，给予我非常大的履职信心。”备受鼓舞的韦军不断总结各地体医融合的经验做法。南京之行让他意识到，要让体医融合真正落到实处，关键在人才。

今年，带着调研的成果与思考，韦军将围绕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中人才培养的策略提出意见和建议。“全民健身强基提质增效，需要专业化的人才引领才能迈向更高水平，让体育发展成果更好惠及百姓。”

韦军说。

【记者手记】

在基层调研过程中，韦军提到最多的一个词是“人民”，询问最多的是老百姓的需求。“健康中国关键是人民的健康”“体育应该为全民健康服务、为人的全面发展服务”。从体教融合到体医融合，他一直在发声。

在全国政协委员韦军身上，我们看到了把人民的健康装在心里、将履职落到实处的情怀和担当。“以人民为中心，找准‘小切口’，才能解码‘大民生’。”这是韦军的履职誓言，他也一直在朝着这个目标努力。

新华社南宁2月19日电

代表委员履职故事

■人民日报评论员

“新时代新征程民营经济发展前景广阔、大有可为”。在日前召开的民营企业座谈会上，习近平总书记从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全局的高度，深入分析当前民营经济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深切勉励广大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人“在困难和挑战中看到前途、看到光明、看到未来，保持发展定力、增强发展信心，保持爱拼会赢的精气神”。

民营经济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是党中央的一贯方针，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是长久之策。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民营经济之所以能够取得长足进步，一个重要方面就在于始终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为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创造了良好条件、开辟了广阔空间。当前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已经展开壮美画卷、呈现出无比光明的前景，我国民营经济只能壮大、不能弱化，我们有信心有能力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不断迈上新台阶。

看发展基础，现在我国民营经济已经形成相当的规模、占有很重的分量，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具备了坚实基础。从规模数量来看，全国登记在册民营企业数量超过5500万户，民营企业在企业总量中的占比在92%以上。从创新能力来看，民营经济贡献了70%以上的技术创新成果，成为我国科技创新的重要主体。从国产AI大模型赋能产业链，到人形机器人惊艳全球，都印证着民营经济规模实力、创新水平、市场竞争力的大幅提升。作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民营企业必将在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发挥所长、蓄势扬帆。

看发展舞台，我国民营经济发展正迎来新的机遇、更大发展空间。就拿14亿多人口的超大规模市场来说，随着“两新”政策加力扩围实施，进一步激发“有潜力的消费”“有效益的投资”，拉动机械设

备、新能源汽车、家电、零售等行业快速增长。新时代新征程，我国社会生产力将不断跃升，人民生活水平将稳步提高，改革开放将进一步全面深化，这些都蕴藏着巨大的发展潜能。用足用好人才队伍和劳动力资源数量庞大、素质优良，产业体系和基础设施体系配套完善等优势，抓住产业升级和消费升级的机遇，民营经济就能走向更加广阔的天地。

看发展保障，2023年出台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涵盖了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加大对民营经济政策支持力度、强化民营经济发展法治保障等方面。去年以来，从完善民营企业参与国家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完善民营企业融资支持政策制度，到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再到加快推进民营经济促进法立法进程，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部署的各项改革举措正在落地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具有多方面显著优势，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不断健全和完善，将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更为坚强的保障。

“当前民营经济发展面临的一些困难和挑战，总体上是在改革发展、产业转型升级过程中出现的，是局部的而不是整体的，是暂时的而不是长期的，是能够克服的而不是无解的。”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断，把握我国发展大势，科学研判形势，为民营经济发展注入了信心和力量。机遇总是和挑战同生并存，决定未来前景的是看待困难的眼光、解决困难的决心、应对困难的办法。在风雨洗礼中壮大，最需要的是坚定信心、团结一心。只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对国内外形势的判断上来，统一到党中央对经济工作的决策部署上来，锐意创新、鼓足干劲，把各方面积极因素转化为发展实绩，就一定能共同开创民营经济发展新局面。

前无古人的开创性事业，也是全体人民的共同事业，更是干事创业的时代舞台。现在政治环境、经济环境、社会环境十分有利于民营经济发展，广大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人大显身手正当其时！

新华社北京2月19日电

民政部出台规章规范取缔非法社会组织工作

新华社北京2月19日电（记者 高 蕾）记者19日从民政部获悉，民政部近日出台《取缔非法社会组织办法》，针对执法实践中存在的问题，从制度层面提出改进措施。办法自5月1日起施行。

据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近年来民政部持续加大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力度。2024年，各级民政部门依法处置非法社会组织1066个，进一步强化了“露头就打”的高压态势。但近年来，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面临的形势日趋复杂，出现了一些新情况。例如，非法社会组织活动更加隐蔽，发现难、取证难；许多非法社会组织被取缔后，换个“马甲”继续开展活动；各地执法程序不统一，有的繁琐、复杂，有的简单、随意。这些都对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的制度依据提出了新要求。

据了解，此前相关规章的名称为《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新规章调整为《取缔非法社会组织办法》，表述更为准确。

此外，办法明确，根据社会组织管理政策法规调整情况，将

具有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社会团体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活动，被撤销登记、吊销登记证书后继续以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等三类情形的组织作为打击整治对象。

办法进一步厘清责任分工。针对地域间、部门间、层级间分工不够明确问题，办法确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登记管理机构负责取缔工作的基本原则，增加提级管辖规定。

办法还完善执法措施。在坚持严厉打击整治基本原则的同时，对于情节轻微、社会危害性不大的非法社会组织，经劝诫、教育后主动及时解散的，可以不再作出取缔决定，为劝散等执法方式留下实施空间。

在规范执法程序、强化执法协作等方面，办法也进行了更明确的规定。

这位负责人表示，下一步，民政部将加强业务培训，帮助民政执法人员精准把握法条要义，同时跟进掌握实施情况，及时校准偏差，确保办法各项规定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坚定信心，民营经济发展前景广阔、大有可为

——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民营企业座谈会上重要讲话